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 報酬率項目	RPAT 新公告使用 報酬率	RPAT 原訂使用 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RPAT 說明
一、每頻道第一年度50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 二、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048%，<u>但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100,000元(未稅)</u>。 三、按實際使用著作數量計收，每曲次單價70元。	同左。	一、每頻道第一年度50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 二、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048%。 三、按實際使用著作數量計收，每曲次單價70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本會會員在使用RPAT的音樂上甚少，多為廣告配樂，並以其所屬証聲音樂、証聲廣告等二家會員為主。鑒於RP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僅約為MUST的0.35%，且本會會員目前與RPAT所簽訂之每頻道年度費用約為5萬元左右，因此，本會建議，RPAT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A) 每頻道第一年度50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應調整為每頻道第一年度5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使用報酬率(B)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048%，但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100,000元(未稅)，應調整為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003%(MUST費率之1%)，但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50,000元(未稅)。 二、另就目前本會會員與RPAT所屬會員証聲音樂所簽訂之廣告音樂單曲次使用費率來看，價格為每曲次10元，爰此，RPAT使用報酬率(C)按實際使用著作數量計收，每曲次單價70元，應調整為按實際使用著作數量計收，每曲次單價	一、衛星公會將本會與MUST做比較，得出本會之市占率為MUST之0.35%，建議將本會概括授權費率調降為0.003%，且最低不得少於五萬元，本會回覆意見如下： (一)本會為管理錄音著作之團體，與MU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有別。本會無法理解為何衛星公會不將本會與同質性之錄音著作團體做比較，而單單以MUST做為比較之樣本？ (二)本會願意將費率修正如下：即以「年度廣告收入加上授權與有線電視之授權金收入」之0.048%為概括授權費率，刪除最低應收10萬元之訂定。 二、衛星公會建議本會之單曲計價由每次70元調降為每次10元，本會回復意見如下： (一)單曲計價每次70元之規定，係RPAT自91年創會以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 報酬率項目	RPAT 新公告使用 報酬率	RPAT 原訂使用 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RPAT 說明
			10元。	來，於91年度申請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經過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之單曲費率，迄今十年來從無變更過。 (二)未來本會於協談電視台授權過程中，向與各家電視台自行簽約，絕不透過公會執行協商事務，以改變多年來本會授權價格過低之市場狀況，透過本次異議，嚴正聲明如上。

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

一、RPAT 部分：

- (一)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年金費率：「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003%」，以及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每首(次)10元」，RPAT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二)查音樂集管團體之衛星電視台費率，皆以頻道屬性區分不同費率標準，RPAT 是否考慮比照辦理？以反映衛星電視台音樂使用量之多寡，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三)RPAT 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並未區分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金額，惟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利用型態、使用次數及時間長短，均不相同，似有分別訂定單曲授權金額之必要，爰請 RPAT 說明是否得考量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差別，而分別訂定單曲授權金額？
- (四)請 RPAT 列出 TVBS、八大、三立、中天、東森及年代等6家衛星電視台98年度實際收費金額與表定費率應

收金額之對照表。

二、申請人部分：

- (一)RPAT 表示願將費率調整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 $\times 0.048\%$ 」，並刪除最低10萬元之金額，申請人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二)申請人是否贊成 RPAT 比照音樂集管團體之費率，區分不同頻道屬性之收費標準，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三)申請人主張與 RPAT 所屬會員証聲音樂所簽訂之廣告音樂單曲次使用價格為每曲次10元，爰此，RPAT 使用報酬率(C)按實際使用著作數量計收，每曲次單價70元應調整為10元。惟10元係廣告音樂之價格，節目音樂是否應予提高？是否可比照申請人提出之音樂集管團體節目音樂單曲金額20元？
- (四)請申請人依申請人主張之概括授權年金費率試算98年度之使用報酬，並與依原費率應支付之金額及實際支付金額相互對照之。